

违约的,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4)丙公司对货物毁损应向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理由: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2.(1)A公司上市后,其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所占股本总额比例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A公司股本结构中社会公众股为5 000万股,占股本总额比例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25%以上。

(2)①B企业转让A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公司法的规定,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。B企业持有A公司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了3年,故转让A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规定。

②宏达公司未向A公司报告所持股份情况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证券法的规定,持有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%的股东,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3日内向该公司报告,宏达公司持有A公司发行股份达6.06%,应当在3日内向A公司报告。

(3)①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公司法的规定,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。

②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选一名公司董事的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公司法的规定,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(4)①陈某买卖A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证券法的规定,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,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,不得买卖该种股票。陈某是在审计报告公布5日后买卖A公司股票的,故符合法律规定。

②李某买卖A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理由:根据证券法的规定,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期间内,不得持有、买卖股票。李某为E证券公司从业人员,故买卖A公司股票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中国人世,还应扫“会计盲”

□ 黄炯强

前不久,读了《人民日报》的一篇社论。该社论提到,要使中国经济持续增长,赶上世界先进水平,成为真正的经济强国,必须开展一次新的“扫盲运动”。

提到所谓的“扫盲运动”,人们还记得50年代,中国恢复经济建设时期的一个群众性的学习文化知识的运动。但是,《人民日报》这次提出的要进行“扫盲运动”不是要扫除文盲,而是要求扫除“电脑盲”、“外语盲”等“现代盲”。

提出扫除现代化建设中的障碍,确实是一件大好事。不过,除了要扫除“电脑盲”、“外语盲”等“现代盲”外,笔者认为,面对WTO,中国还应大力扫除“会计盲”。也就是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普及会计知识,树立会计专业人士的权威,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夯实会计信息基础。

会计,作为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问,发展到今天,已成为包括会计理论、财务会计、管理会计、成本会计、政府会计、会计史等内容十分丰富的完整的知识体系。作为经济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现代会计对于促进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,起着极为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马克思提出“会计作为概况和总结的手段,经济愈发展,会计愈重要”的论断,被现代社会和历史发展所证明。

在香港地区,会计知识是十分普及的。在普通中学里,已普遍开设了会计课程;在工业学院和其他专科学校,也设有会计专业;还有社会上名目繁多的商学院、学校和补习班,无一不开设会计课程的。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几乎成了谋生的基础。不论是

做摊贩和个体户,还是当企业的大老板和企业的高级职员、管理人员,抑或是企业的采购员、销售员、产品设计员、产品和业务的推广开发者、地产经纪、保险代理、广告设计、市场推销……必先得理解成本结构、利润计算、成本控制、财务调度、现金流量、固定成本、变动成本与边际利润的关系,如何求得起码盈亏两平点等。这无一不与“会计”挂钩。我们日常所说,“心里有个算盘”就是这个意思。而众多的银行从业人员、证券和金融事务从业人员、物流和物料管理员、收款员、记账员等,不具备会计知识,更是寸步难行。

会计工作,中国一贯十分重视。曾赋予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很大的职权并发布了不少法律、法规予以保障,并提倡和实行社会和企业的“会计监督”。这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,确实在防止贪污和浪费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。改革开放以后,由于种种原因,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会计工作,尤其是在主观和客观上忽视了“会计监督”,因而使贪污和浪费在一定程度上得不到遏制。从而虽然一再修订和宣传《会计法》,收效仍难令人称意。

因此,面对WTO,面对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,中国必须普及会计知识,扫除“会计盲”,重新肯定和树立会计专业工作的光荣感,恢复行之有效而又有法规保障的会计监督。普及会计知识,造就大量的高素质会计人才,尊重会计人员的专业工作,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,实乃当务之急。

(作者单位: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)

责任编辑 刘黎静